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2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惠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衡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894095743

住所：惠来县华湖镇犁高村土名“品桥山”西侧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4日9时24分至9时26分，你公司华湖站点在对车牌号为皖HS2621的双排气机动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在对右侧排气管进行检测时，汽油采样管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400mm，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之A.3.3“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30s后降至高怠速状态。将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深度不少于400mm，并固定在排气管上。维持15s后，由具有平均值计算功能的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读取30s内的平均值，该值即为高怠速污染物测量结果，同时计算过量空气系数( $\lambda$ )的数值”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监控视频(2026年3月24日你单位提供，证明2026年1月4日9时24分至9时26分，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皖HS2621的双排气机动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在对右侧排气管进行检测时，汽油采样管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400mm)

3. 现场照片(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2026年3月2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 §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2 次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